

恒生信用卡免息「签账及消费分期——一笔过手续费」计划（网上交税）之条款及细则

1. 只有恒生信用卡主卡会员（「会员」）方可申请免息「签账及消费分期——一笔过手续费」计划（网上交税）（「网上交税分期」）。网上交税分期计划不适用于附属卡、人民币信用卡、公司卡、商务卡、e-shopping万事达卡、消费卡、美元Visa金卡及专享卡。
2. 会员需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优惠期」）申请网上交税分期计划。
3. 网上交税分期计划只适用于以信用卡透过恒生个人e-Banking网上缴费服务缴付个人或第三者之税项。会员需于相关之信用卡月结单到期缴款日最少9个工作天前申请网上交税分期计划。会员可为单一或多项网上缴交税项交易申请网上交税分期计划。
4. 如会员于递交网上交税分期计划申请后取消有关之网上缴交税项及/或更改其预设缴付日期，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有机会无法处理而取消网上交税分期计划申请。
5. 每项网上交税分期计划均须缴付一次性手续费。一次性手续费按有关分期计划金额计算详情如下：

| 获批核之分期计划金额 | 一次性手续费 | |
|---------------------------|-----------|-----------|
| | 6个月分期 | 12个月分期 |
| HKD 3,000 – HKD 10,000 | HKD 100 | HKD 200 |
| HKD 10,001 – HKD 20,000 | HKD 200 | HKD 400 |
| HKD 20,001 – HKD 30,000 | HKD 300 | HKD 600 |
| HKD 30,001 – HKD 50,000 | HKD 500 | HKD 1,000 |
| HKD 50,001 – HKD 100,000 | HKD 1,000 | HKD 2,000 |
| HKD 100,001 – HKD 150,000 | HKD 1,500 | HKD 3,000 |
| HKD 150,001 – HKD 200,000 | HKD 2,000 | HKD 4,000 |
| HKD 200,001 – HKD 250,000 | HKD 2,300 | HKD 4,500 |

一次性手续费将于申请获处理后从有关信用卡户口内扣除。

6. 网上交税分期计划金额将以港元作货币单位。所有币值换算（如有需要）将于恒生订定之有关换算日期按恒生决定之汇率计算。
7. 会员现指示及授权恒生，当会员之网上交税分期计划申请获处理后：(a) 一次过将获批核之网上交税分期计划金额存入会员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b) 从信用卡户口冻结相等于网上交税分期计划金额及会员需支付予恒生之手续费全数之信用限额直至最后一期供款完毕为止；(c) 由恒生全权决定之日期按网上交税分期计划金额全数分6期或12期之期数于信用卡户口连续按月支取。第一期供款及一次性手续费将于网上交税分期计划申请获处理后即时或按恒生全权决定之日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及(d) 于每月成功支取会员之供款后，按比例将冻结之信用限额按月逐步减除。
8. 会员最终获批核之网上交税分期计划金额需视乎批核时信用卡户口之合资格签账金额及结欠金额而定。
9. 恒生将不接纳以下之网上交税分期计划申请（以每次申请计）：(a) 申请之网上交税分期计划金额少于HKD3,000或大于HKD250,000；或(b) 信用卡户口内账项已逾期还款或超逾可用信用额。
10. 恒生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11. 会员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毋须缴付任何财务费用。倘若会员未能每月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会员之信用卡户口结单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该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按规限信用卡户口使用之相关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12. 恒生保留不时调整上述财务费用及手续费之权利。会员需缴付之手续费将以恒生收到会员之网上交税分期计划申请当日，恒生所公布为准。
13.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恒生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 暂停或停止该等网上交税分期计划；及/或(b) 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

14. 网上交税分期批核程序将于有关之网上缴交税项志账后随即开始。一般情况下，申请需时7个工作日办理，若恒生需酌情为会员提升信用额，有关申请则需时9个工作日办理。会员将获另函通知批核情况。若申请网上交税分期计划之日期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到期缴款日少于9个工作日，会员不可依赖获批核之网上交税分期计划金额(如有)存入信用卡户口作为缴付信用卡结欠之用,并须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缴付信用卡结欠(如适用)。不论任何情况，会员须承担因逾期缴付信用卡结欠而引致之财务费用、逾期费用、其他责任或损失。
15. 恒生保留权利随时取消或终止网上交税分期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及作出合理通知，并要求会员立即清还网上交税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即网上交税分期计划内全数未偿还之本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i) 会员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会员合约的任何条文；
 - (ii) 信用卡户口出现任何拖欠或会员未能应恒生要求偿还任何债务；
 - (iii) 会员自行取消或被恒生终止信用卡户口或网上交税分期计划，或会员破产或去世。即使本条款及细则有其他条文规定，若信用卡户口或网上交税分期计划一旦因任何原因终止，网上交税分期计划之所有结欠将即时到期缴付，并从信用卡户口中自动扣除。
16. 本条款及细则亦构成会员合约之部份，并须按其内容诠释。倘本条款及细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9. 除会员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注：

- 恒生直接销售人员及授权代表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红)，乃基于多方面的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 恒生消费卡户口并不获计算利息。恒生消费卡户口之结余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